C03 今日潍坊

生育保险增加新内容

遇高了,报销多了 增新内容

19日,记者从潍坊市社保中心获悉。为提高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统筹层 次,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制度,增强生育保险保障能力,潍坊市政府和潍 坊市人社局分别下发文件,决定从2012年9月30日起,实行全市企业职工生 育保险市级统筹,潍坊市参保女职工可在全市任一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就 医,享受同城同等待遇。

生育保险待遇新增两项内容

统筹后,潍坊市企业职工生育保 险业务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六统一,即 统一参保范围、统一缴费标准、统一待 遇标准、统一基金管理、统一经办流 程、统一信息管理。统筹后的生育保险 待遇支付范围也有所扩大,各项待遇 支付标准都有大幅度提高。

据了解,实施市级统筹后,职工的

生育保险待遇比统筹前增加了产前检 查费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两项内

新增加的产前检查项目,所发生 的费用实行定额支付。具体项目和定 额标准为:妊娠满3个月不满5个月终 止妊娠的,定额为500元;妊娠期满5个 月不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,定额为800

元;妊娠期满7个月以上终止妊娠或分 娩的,定额为1000元;

新增加的计划生育手术医疗项 目,其医疗费用按照不同手术类别实 行限额支付。具体项目和限额标准为: 放置(取出)宫内节育器,限额为200元; 皮下埋植术、取出皮埋术,限额为150 元;绝育(复通)手术,限额为1500元。

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标准上调了

新政策还大幅上调了其他各项生 育医疗费用支付标准。文件规定,在 综合(或专科)三级医院生育的,正常 生育医疗费限额由原来的1000元提高 到3000元, 剖宫产医疗费限额由原来 的2500元提高到3600元;在二级及二 级以下医院生育的,正常生育医疗费 限额为2500元,剖宫医疗费限额为 3000元;多胞胎生育的,每多生一个 婴儿增加500元

妊娠2个月以内(含2个月)流产(包 括药物流产)的,限额提高到200元; 妊娠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流产的,限 额提高到400元; 妊娠3个月以上4个月 以内流产的,限额提高到600元;妊娠 4个月以上流产、引产的,限额由原

来的400元提高到800元。文件还特别 规定,每名参保女职工一个生育保险 年度内最多报销两次流产费用。

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, 其配偶 无工作单位, 其生育符合计划生育政 策规定的,按照在三级医院生育限额 标准的50%享受生育补助金。

女职工产假

按照新标准,女职工生育产假由原来的 90天延长至98天,其中产前休假15天;难产的 增加产假15天;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生育一个 婴儿,增加产假15天;实行晚育的增加产假60 天。如果女职工生育同时符合以上条件,则可 享受188天的产假。文件还明确规定,每名生 育职工只享受一次晚育待遇。

职工在非生育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,先 由职工个人垫付医疗费,治疗结束后持有关 材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,所 发生的医疗费按照三级医院生育医疗费限额 标准的70%报销,实际发生额低于限额标准 70%的,按实际发生额结算。

新政策同时规定了女职工流产假期标 准:妊娠不满2个月,采取药物流产的产假为7 天;实施清宫术的,产假为15天;妊娠2个月以 上不满3个月流产的,产假为20天;妊娠3个月 以上不满4个月流产的,产假为30天;妊娠4个 月以上流产、引产的,产假为42天。女职工因 生育引起疾病不单独享受产假待遇。